

檔 號：
保存年限：

研究發展處 函

機關地址：407224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號

聯絡人：馮康華

聯絡電話：04-23590121#30011

電子郵件：karen@th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東恩研字第11400148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科會綜字第1140078244A號函.PDF、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12116修正.pdf、115系所國科會系統資料確認說明.pdf、東恩研字第11426003870號.PDF

主旨：函告國科會115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一般研究計畫(大批)、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大批))，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本校設定115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截止線上申請作業，務必以「校方所訂之截止期限」(非國科會公告之期限)為準於國科會網站完成線上申請，請轉知所屬並參照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4年11月3日科會綜字第1140078244A號函辦理(詳如附件)，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
- 二、因需查核申請資料、造具名冊、用印發函及郵寄函送國科會，本校設定115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截止線上申請作業，請務必以「校方所訂之截止期限」(非國科會公告之期限)為準於國科會網站送出線上申請案，逾期恕不受理(依據東恩研字第11426003870號函)。
- 三、此補助案申請之「計畫類別」請師長特別注意要於國科會系統點選「一般研究計畫(大批)」、「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大批)」...要有"(大批)"始得送出申請。
- 四、本校各系所均有指定之國科會線上作業承辦人員，師長於國科會系統送出之申請案，煩請系所負責同仁登入國科會系統**確認**申請人單位、職稱等基本資料及文件正確性(詳如附件說明)，**如需修改資料務必於校內截止期限內聯絡系上負責同仁退件並修改後請系所完成確認送出**，再由本處協助彙整送出。院聘教師申請計畫請院秘書協助確認與退件作業。國科會系統由本校確認轉檔彙整送出就無法退

件。欲申請計畫之師長務必於校內截止線上申請作業期限內於國科會系統完成繳交送出，逾期恕不受理，特此重申。

- 五、師長申請計畫填報基本資料請先確認職稱是否變更，如有異動(升等)請更新國科會C301表。另請確認「計畫主持人資格適用條文」(詳見附件說明第3頁4-6計畫主持人資格)。
 - (一)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資格請選【第3點第1項第1款第1目(1)】。將屆滿65歲或已滿65歲以上之教師，需提供延聘證明。
 - (二)編制外:講座教授、客座教授、專案**教授等、專案**研究員等、研究員…等職稱，請選【第3點第1項第4款】，需提供涵蓋計畫執行期間之聘書電子檔。
- 六、首次申請國科會計畫的師長依規定須於計畫送出前，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上傳時數證明至本校學術研究成果資訊系統(輸入作業>>學術著作(評鑑)>>學術倫理資料)備查。
- 七、申請計畫中若有共同主持人，必須所有共同主持人全數登入於線上簽署同意，總主持人才可「繳交送出」。
- 八、另提醒為避免截止日前網路壅塞、系統當機、申請資料有誤需修改等狀況，敬請提早作業。
- 九、聘書、延聘證明等相關佐證資料，請提供PDF檔，並以系為單位彙整清單，所附檔案檔名標註清楚申請人、職稱、申請單號、文件用途(例：○○系○○○專案助理教授113WFD0110021聘書)，煩請系所負責同仁於12月31日(星期三)16時前MAIL至karen@thu.edu.tw。
- 十、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國科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2。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國科會綜合規劃處，電話：(02)2737-7568、7847、7980、8010、7440。

正本：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通識中心、體育室
副本：